

明末清初史料選刊

孫傳庭疏牘

〔明〕孫傳庭 著



〔明〕孫傳庭 著

明末清初史料選刊

孫傳庭疏牘

浙江人民出版社



孫傳庭疏牘

〔明〕孫傳庭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華印刷廠印刷
(杭州武林路125號) (杭州環城北路天水橋堍)

浙江省新華書店發行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7.375 插頁 2 字數 155,000 印數 1—4,300
1983年10月第1版 1983年10月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 11103·86

定價: 0.95 元

前言

孫傳庭是鎮壓明末農民大起義的主要人物之一。他於崇禎九年六月至十一年十月任陝西巡撫，隨後被調至今河北、山東一帶，受任督師，負責抗清軍事。由於受到朝臣的傾軋，這位頗為精明強悍而又十分自信的人，終於在十二年七月以後被投入監獄達二年之久。直到以李自成爲首的大順軍縱橫掃蕩，席捲中原，以致朱明皇朝已岌岌可危的時候，崇禎才將他釋放，並先後任命他爲陝西三邊總督和七省督師，叫他全面負責鎮壓大順軍的工作。但形勢已非昔比，結果，郟縣一戰，孫傳庭幾乎全軍覆沒，連他本人也敗死於潼關。

明末農民軍後來發展成爲以李自成和張獻忠爲首的兩支大部隊。曾經有人認爲，過去的有關研究是重李自成而輕張獻忠的。我個人則認爲，即使對李自成一軍來說，有些基本史實也沒有被認識清楚，或者說是被重視得很不夠。在崇禎六年冬天「澠池渡」以後，闖將李自成一軍就和混天星郭汝磐、過天星張五等部隊一起，轉戰於潼關以西的廣大地區，李自成則是他們事實上的盟主。在崇禎十一年以前的朱明皇朝各個鎮壓農民軍的統帥當中，陝西三邊總督洪承疇是最爲重要也是任職最久的一個，而他却很少東出潼關，這是什麼緣故呢？原因就在於他和他所率領的主力部隊，一直被以李自成爲盟

主的農民軍各部緊緊拖住在潼關以西地區。也正因為這樣，即使有楊嗣昌等人的中傷，崇禎終究下了決心撤換洪承疇。歷來研究明末農民戰爭的人，多着眼於高迎祥、張獻忠等在潼關以東地區的戰鬥，而把李自成等戰鬥在潼關以西地區的作用忽略了，這不能不說是對當時農民戰爭大勢的一種誤解。當時，楊嗣昌提出了「四面六隅之議」，而孫傳庭却慨乎言之：「向來賊勢張則四出，困則歸秦，賊之地利在秦明矣。」賊將踞全秦為窟穴，而四面六隅幾為空張之網」（見《疆事十可商疏》），揆之當時的形勢，這不是沒有道理的。

洪承疇在這些年裏，應該有不少奏疏，可惜的是，除了收錄在《明清史料》等處的寥寥幾件以外，其他的現在都看不到了。幸而孫傳庭在陝西巡撫任內的奏疏大部分還保存着，使得我們藉此可以看清楚當時的一些真實情況。而要弄清有關史實，脫離開這些直接史料是不行的。這是我們所以要出版這部《孫傳庭疏牘》（其中一部分是關於抗清情況的）的原因。

本書是根據《孫忠靖公遺集》的咸豐刻本標點排印的。原書中基本上無關史事的七、八兩卷詩鈔，和卷末所附刻的先後題詠題跋，現都不再收錄。原書卷五《鑒勞錄》、卷六《省罪錄》，是孫傳庭為自己的奏疏、塘報所寫的提要。在這些奏疏、塘報已不齊備的今天來說，它們的史料價值也是很大的，所以作為本書的附錄一、附錄二。又原書卷首中的列傳、行狀、墓誌銘等，現在只選其中寫得最早而又最翔實可靠的一篇，即李因篤的《明督師兵部尚書孫公傳》（現改為《孫傳庭傳》），作為本書的附錄三。以上依次列於正文四卷之後。另外要說明的一點是，《孫忠靖公遺集》中所收存的奏疏，與孫傳庭原先所

上的奏疏之間，在文字上是存在着某些相異之處的。《明清史料》乙編中收有《兵科抄出陝西巡撫孫傳庭題本》一件，正是《孫忠靖公遺集》中的《恭報過賊投降疏》，兩相對照，前者有的地方多出的字句頗爲不少（本書已據改）。其他的當不乏這種情況。但這種改動無關乎內容，則是可以肯定的。

一般認爲，讀前人的奏疏是很枯燥的事，其實也並不盡然。看來孫傳庭是個很有性格的人，讀他的奏疏，有時候真是如見其人，如聞其聲。他很會堅持自己的意見，即使面臨着崇禎的嚴詞斥責，也並不爲之少撓。這樣，一個是剛愎之君，一個是強項之臣（姑且這樣說吧），中間又夾雜着楊嗣昌等人的攬掇，兩下裏在奏疏與「聖旨」之間你來我去，確實是使人感到頗爲有趣而可笑的。

方福仁

孫傳庭疏牘目錄

卷一

疆事十可商疏	（一）
報甘兵抵鳳併請責成疏	（五）
糾參婪贓刑官疏	（七）
恭報官兵兩戰獲捷疏	（一〇）
降處陳謝併瀝下忱疏	（一三）
奏報賑過饑民并發牛種銀兩數目疏	（一四）
報寶鄆剿撫捷功疏	（一六）
恭報司務廳練兵併請關防馬匹疏	（二四）
報降丁掘獲窖銀疏	（二六）
清屯第三疏	（二七）
題被災地方蠲免錢糧疏	（三一）

卷二

題按臣錢守廉卹典疏	(三四)
移鎮商維派防汛地疏	(三五)
辭加級銀幣疏	(三九)
議蠲漢中錢糧疏	(四一)
奏報甘兵廩餉疏	(四二)
剖明站銀斟酌哀濟疏	(四五)
報流寇自蜀返秦疏	(五〇)
酌議量蠲民運錢糧疏	(五二)
恭報東西寇警併陳剿禦情形疏	(五三)
復級謝恩疏	(五五)
題潼關設險合兵疏	(五六)
報合水捷功疏	(五九)
報寇孽率衆投撫疏	(六六)
報澄城捷功疏	(六七)
報官兵迎剿獲捷疏	(七四)

卷三

報三水捷功疏		(七八)
報漢中官兵獲捷疏		(九〇)
糾參貪橫監司疏		(九〇)
報收發甘兵晉兵日期疏		(九二)
議濬漢江淺灘疏		(九七)
恭報過賊投降疏		(九八)
辭剿餉借充鹽本疏		(九九)
題覆華陰議修磚城疏		(一〇一)
題犯官任錡等招繇疏		(一〇三)
題覆扶風協濟平屬站銀疏		(一〇三)
題紫陽縣官老病疏		(一〇四)
糾參規避疏		(一〇五)
議留道臣疏		(一〇五)
題犯官林應瑞招繇疏		(一〇六)
題出關善後疏		(一〇七)

辭樞貳疏		(一〇九)
密奏疏		(一一一)
督師謝恩疏		(一二二)
辭保督併謝降級疏		(一二三)
附：請陞見原疏		(一二五)
官兵苦戰斬獲疏		(一二六)
恭聽處分兼瀝血忱疏		(一二八)
趣赴保任謝恩疏		(一二九)
請斥疏		(一三〇)
再請斥革疏		(一三六)
奏繳督剿符驗關防兼報撫秦存積銀兩疏		(一三七)
奏請查結疏		(一三九)
答樞輔札		(一四三)
又		(一四三)
致閣部札		(一四三)

致樞輔札		(一三四)
致樞輔札		(一三四)
致樞輔札		(一三五)
致樞輔札		(一三五)
致閣部札		(一三六)
答東撫札		(一三六)
又答東撫請援兵札		(一三七)
致督察劉		(一三八)
又致督察劉		(一三八)
又致督察劉		(一三九)
委曹鎮領兵擊堵諭四鎮札		(一三九)
答魯王啓		(一四〇)
致樞輔札		(一四〇)
答兵科張坦公札		(一四〇)
與樞輔札		(一四二)
答閣部將材札		(一四二)

又：回兵部議發陝兵回鎮咨	(一四三)
報兵部拿獲逃丁正法揭	(一四四)
清屯示	(一四五)
行西安理刑官清屯檄	(一四六)
行清軍兵備道查各衙門軍檄	(一四八)
行西安監收官第一次屯田起課檄	(一四九)
又：行布政司查追喊譟軍人屯田并拏未獲譟軍檄	(一五〇)
又：行各州縣申飭徵收屯糧檄	(一五一)
行都司議給各衙門軍役兌支工食檄	(一五二)

附錄一

鑒勞錄	(一五三)
-----	-------

附錄二

省罪錄	(一七六)
-----	-------

附錄三

孫傳庭傳	[清]李因篤撰(三二)
------	-------------

孫傳庭疏牘卷一

疆事十可商疏

題爲廟算當一無不愆，疆事尙十有可商，敬抒愚見，恭請聖裁事：自流氛煽亂，殆閱十年。發難之初，賊勢甚小。我兵日剿，而賊勢益大。今用樞臣楊嗣昌之議，復措餉二百八十萬，集兵十二萬，付之督、理及臣等各撫臣，以圖大創，謂滅賊在此一舉矣。儻任事諸臣，繇今之道，迄無變計，臣恐今之措餉二百八十萬，豈多於向者已費之幾百十萬哉！今之集兵一十二萬，且不逮向者見調之九萬矣。廟堂苦心而籌，豈可再供一番嘗試？而天下事又尙堪再誤乎？臣不爲臣等身家慮，而爲朝廷封疆慮，蓋事之可商者有十焉：一曰商兵。夫剿賊須兵，此必然之理也。然兵必核實爲我用，否則紙上空談，有兵亦與無兵等。今各邊之精銳，以屢調盡空，卽欲照部議集兵，不可得矣。如使可得，皇上但據督臣所奏兵數一細按之，似督臣之所以應大剿者，竟未有加於前也。且榆鎮以聞警淹留，甯鎮以被衄歸息，皆不能卽至。夫兵力如故，迅掃何期？又況可憂不獨在無兵乎？此其可商者一也。一曰商餉。夫未籌兵先

籌餉，士馬所以貴飽騰也。然必餉圖可繼，餉始不窘。今海內之脂膏已竭澤欲盡，雖欲照部議徵餉，未必如數矣。即能如數，皇上但據督臣所奏餉數一細覈之，似兩部之所議以供兵三萬者，必不能供二萬也。且兵合於何日？餉足於何期？見支猶虞掣肘，補欠更需時日。調兵原期大剿，餉將困於坐食。又況可憂不獨在餉之難繼乎？此其可商者二也。一曰商地。夫用兵全在地利。地利者我之所利，而賊之所不利也。向來賊勢，張則四出，困則歸秦，賊之地利在秦明矣。乃我又若惟恐賊之不得地利，始則合督理之力而驅之於秦，繼則儘一督之力而守之於秦。環秦，皆山也，賊既據山爲巢，兵又視山若阱。賊自安閒於山內，兵殆坐困於山外。賊掠糧，而兵不能斷賊之糧道。兵屯日久，所需米豆，日益騰貴，至不能支。是逼賊於山，不能窘賊，反以自窘。此剿賊之大病也。樞臣四面六隅之議，毋亦欲我殺賊有地，賊逃生無地耳。若竟如此，賊將踞全秦爲窟穴，而四面六隅幾爲空張之網矣。此其可商者三也。一曰商時。滅賊須審天時。天時者，我當其時則可勝，賊當其時則可圖也。賊夏秋則橫，冬春稍戢，賊之時不在冬春明矣。乃我若偏憐賊之窘於冬春，而不肯乘機者。無兵每嘆於冬初，兵集已至於春杪。屢值冬春，我既無兵乘賊，賊更乘我無兵，不戰而賊愈鴟張，強戰而兵或敗衄。繇是賊益肆，而我愈無如賊何！兵無能爲，而賊所垂涎之城堡，日任其攻刼，竟付之不能問矣。夫有圖賊之時，我既錯過，賊反狂逞，此剿賊之大患也。部臣計餉一年，毋亦謂我之殺賊在此一年，而賊之滅亡在此一年耳。若竟如此，雖再易年，亦無望獲醜執訊。而年復一年，竟成不了之局矣。此其可商者四也。一曰商賊。剿賊必須知賊，而後賊可圖也。賊動稱十萬，動稱數十萬，而老本精賊畢竟無幾。今豫楚江北雖

皆報有多賊，乃賊之強者悉在秦。然秦賊自闖王被擒，蠡子塊、張妙手就撫，惟過天星、闖將、混天星三賊略稱悍肆，而三股精賊亦自寥寥無多也。今我如畢智竭力，日夜惟三賊是圖，第能於三賊了當一二股，而秦賊便成破竹。秦賊平，而豫楚江北之賊便可傳檄定矣。如不握定要領，早從大頭顱處下手，而泛泛從事，賊必不可滅也。夫賊雖無他志，然原非善類，未有竟不滅而竟無他志者。臣不能不深憂其卒也。此其可商者五也。

一曰商我。圖賊宜先知我。我之滅賊，非更有可待也。地方破殘凡幾，人民殺戮凡幾，猶可徐俟修復。乃上下人心渙散，黠卒窮民，到處思亂。是吾之可憂者，不獨在賊。蓋自廿載供邊，十年備寇以來，已悉索敝賦矣。茲復議餉二百八十萬，兵十二萬，措辦之難為何如？此番兵餉，豈可輕於一擲！即當如臥薪嘗膽，痛念此番兵餉非易，使此番之兵餉不又似從前之虛擲，而我之力尚可少舒。我力舒，而後來再有征繕，猶可勉強供應也。如不深維根本，而悠悠如故，後來之事益難矣。夫我之元氣久索，尙爾剋削不已，甯有不危者乎？臣又不忍深思其卒也。此其可商者六也。

一曰商剿。覷定一股，剿完一股，此剿賊之要訣也。今計不出此，迎擊既畏賊鋒，合圍又苦兵弱，遂不得不殺零截尾以掩飾目前，而剿不成剿矣。不思賊即衆強，自可設計以圖之。蓋賊無城郭自固，原日日寄命於我。驅之於必困之途，取之於垂死之日，王師所以有征無戰也。如第一彼一此，爭勝負於矢石之間，即勝亦無關於蕩平，況未必勝乎？專剿之責在督理，而臣亦撫臣，止可協心參贊，必不能隨賊遠逐也。此其可商者七也。

一曰商撫。懷之以德，懾之以威，此撫賊之要著也。向之歸命未必假，我既有誘殺之嫌；今之投戈未必真，我已無堅拒之力，遂不得不遷就籠絡，而撫不成撫矣。不思賊即真

誠無他，我亦須張威以待。蓋賊已窮極思返，我惟有以懾服之，則狐疑狙伺，失其故智。又乘其欲盡之勢，迫以難犯之鋒，乃可永消反側也。如已恩窮威頓，始望懷來於狡詐之輩，卽來亦難保其有終，況必不來乎？第行撫專責之各撫臣，而督理惟宜一意剿殺，庶不啓賊以輕視也。此其可商者八也。一曰商將。制勝之機在於擇將。總鎮偏裨，皆剿賊之將也，乃能實實剿賊者幾人？卽左光先、曹變蛟二帥，一則頗能詳慎，一則頗能勇往，然久歷行間，究未能獨奏膚功。而此外之庸碌者尙多也。臣謂曹、左暫堪驅策，其餘亟宜裁汰。失律者亟宜按以軍法，以警衰惰。卽如臨洮總兵孫顯祖，年暮無功，斷難姑容。則凡如顯祖者，均宜次第甄別。此事之可商者九也。一曰商人。戡亂之任在於得人。督理巡撫，皆辦寇之人也，乃能實實辦寇者幾人？惟督理二人，一則勞著征流，自可券諸已往；一則功成靖遠，尤可信其將來。其餘尸位，應不乏人也。臣謂督理併膺倚任，其有不能辦寇者，似宜亟行更易。如臣傳庭，心徒切而命實乖，今且貽累督臣，一事無成，卽或憐非禍始，亦宜重加罪斥。則凡似臣者，皆不敢貪戀，勝臣者，亦不敢推諉矣。此事之可商者十也。以上十事，伏祈穆然深思，毅然獨斷，於一切事情，宜廟堂裁決者卽行裁決，宜該部申飭者卽行申飭。於文武諸臣，宜照舊留用（此處疑有脫漏），宜覈議斥處者卽行斥處。懲前愆後，改故圖新，封疆之事或有瘳乎？臣身在局中，實見情形如此，用敢備疏請裁，期於在事諸臣力圖共濟，非徒以條議塞責。伏祈聖明全覽施行。崇禎十年七月二十日具題。八月二十七日奉旨：該部看議具奏。

報甘兵抵鳳併請責成疏

題爲恭報甘兵抵鳳，臣遵旨調度，併請防擊一定之責成，以便遵守事。崇禎十年六月初一日，准兵部咨，爲塘報成、階剿賊級功等事，該本部覆題，奉旨：是，這川兵應量留，著該督撫會商妥確速奏。西鳳留王國靖兵，專聽撫臣調度，及川兵回日分別賞擢等事宜，俱依議。標旅屯軍，併著該撫上緊募練，務濟緩急，不得遲延。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移咨前來，隨經移咨督臣洪承疇會議去後，除川兵撤發回蜀，已經督臣另疏具題外，其甘兵奉旨給臣調度，臣一面移咨督臣督發，仍一面屢次移文王國靖催調。今於七月十五日，准督臣咨稱：原任總兵王國靖統領甘肅官兵二千八百餘員名，馬騾一千八百餘匹頭，於五月二十五日自禮縣離營回鎮，將選留實在官兵二千七十九員名，馬一千三百二十八匹，騾五十四頭，俱交付甘肅原任副將盛略統領，於七月初八日自秦州啓行，前赴鳳翔、西安，聽貴院調度。其官兵應支廩糧馬騾料草，自六月二十日以前，俱於本部院軍前餉銀動給；自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初十日止，共該廩糧料草銀四千五百八十七兩七錢六分，已行布政司，於收儲八九兩年新裁公費銀內支給。其自七月十一日起應支廩糧料草則例：總統副將一員盛略，日支銀五錢；見任甘肅遊擊一員趙用彬，日支銀三錢；甘肅總兵標下坐營都司一員葛勇，日支銀二錢五分；甘肅總兵標下旗鼓守備一員鄧萬鍾，日支銀一錢八分；加銜遊擊見任大平堡守備一員王萬策，日支銀二錢五分；加銜守備楊奎光等三員，每員日